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位）

本单位通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向 广东省 通信管理局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知晓并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所提交的备案信息及文件、证件、照片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照片与原件一致，所备案的小程序为本单位所办并负责管理。

二、备案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备案项目范围尽快上线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发布未经许可和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上线时在小程序主体介绍位置（设置-关于两级菜单以内页面底部显著位置或三级专用菜单内）规范标明对应备案编号，并链接至 <http://beian.miit.gov.cn>。

三、备案通过后，落实专人维护备案信息，单位名称、负责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服务名称、服务项目等原备案内容如发生变化，及时通过备案小程序运行平台履行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四、如该小程序在其他新小程序平台上线，未办理完成新小程序平台的新增接入（新增平台）手续，不得在新小程序平台上线。停用原小程序平台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委托原小程序平台取消其平台接入信息。

五、如发生组织机构注销、小程序停办等情况，自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完成备案注销手续。

六、自觉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备案信息核查、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相关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如因违背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关惩戒措施（注销备案、下线小程序、列入黑名单、罚款等）。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签署 60 日内有效（以接入商提交备案申请之日算），退回再次提交时仍在有效期内的，可免重签。